



单位：亩（保留4位小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	总面积 (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	签字(待实施征地时,按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1	李玉龙	个人	0.2942			0.2942								意杨、杉树、苦楝、女贞、朴树、杂树、酸枣树、	李玉龙
2	占木金	个人	0.0272			0.0272								朴树、苦楝、杉树、枫树、金竹、榆树、栎树、女贞、杂树	占木金
3	集体	集体	0.0156				0.0156							意杨、杂树、	任贤海
4	集体	集体	0.1614			0.1614								意杨、朴树、杉树、榆树、栎树、女贞、杂树	任贤海
5	集体	集体	0.0051			0.0051								意杨、朴树、杉树、榆树、栎树、女贞、杂树、枫树	任贤海
6	李玉龙	个人	0.3443			0.3443								意杨、香樟、栎树、桑树、朴树、苦楝树、桃树、女贞、杂树	李玉龙
7	程忠文	个人	0.4289			0.4289								意杨、朴树、榆树、栎树、女贞、杂树、苦楝树	程忠文
8	村委会	村集体	0.145			0.145								酸枣、苦楝、意杨、杂树	任贤海
9	李玉龙	个人	0.6603			0.6603								榆树、苦楝、栎树、桃树、泡桐、枫树、杂树	李玉龙
10	村集体	村集体	0.0817						0.0817					苦楝、栎树、意杨、女贞、香樟	任贤海
11	刘少军	村集体	6.0589			6.0589								枫树、苦楝、鸡枫树、栎树、香樟、株树、冬青、女贞、桑树、泡桐、杉树、杂树、棕榈、楠竹、金竹、钢架鸡棚2座	刘少军
12	占宗华													香樟、栎树、枫树、株树、杂树、杉树、桑树、苦楝、杂树	占宗华
13	尹金城	五组集体	1.433			1.433								有碑坟2、无碑坟4、朴树、黑柳、苦楝、冬青、栎树、朴树、枫树、株树、酸枣、杂树、楠竹	尹金城
14	李玉香													意杨、桃树、桑树、苦楝、栎树、冬青、女贞、棕榈、杂树	李玉香
15	王雄伟													女贞、酸枣、栎树、桃树、朴树、木子树、柿树、枸骨、榆树、意杨、苦楝、杂树	王雄伟

征地位置:

单位：亩（保留4位小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	总面积 (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	签字(待实施 征地时,按实 际清点数量为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16	李继铭	六组集体	7.3657	0.255		7.1107								苦楝、栎树、黑柳、樟树、朴树、榆树、棕榈、酸枣、杂树、女贞、意杨	李继铭
17	李均平													栎树、黑柳、朴树、女贞、香樟、杂树	李均平
18	王泽发													黑柳、杉树、栎树、桑树、棕榈、杂树	王泽发
19	杨德军	5.6组集体	2.9109			2.9109								酸枣、杉树、苦楝、意杨、椿树、花皮榔、棕榈、女贞、杂树、楠竹	杨德军
20	冯秀玲													栎树、苦楝、黑柳、香樟、酸枣、椿树、楠竹、榆树、木子树、女贞、枫树、杂树	冯秀玲
21	李长林													栎树、苦楝、女贞、黑柳、香樟、杂树	李长林
22	方阳	10组集体	1.749			1.749								楠木、苦楝、黑柳、香樟、木子树、女贞、枫树、杂树、金竹等	方阳
23	方阳	10、19组集体及个人	9.451			9.451								楠木、苦楝、黑柳、香樟、木子树、女贞、枫树、杂树、金竹等	方阳
24	洪武	个人												金竹、杉树、柳树、苦楝、柏榔、杂树、冬青、	洪武
25	李才发	个人												柏榔、苦楝、金竹、杂木	李才发
26	洪诚	个人												金竹、楠竹、杂树、樟树、冬青	洪诚
27	洪四水	个人												楠竹、冬青	洪四水
28	洪金国	个人												冬青、三角枫、楠竹	洪金国
29	洪金国	个人												栎树、酸枣、杂树、冬青、樟树	洪金国
30	李才新	个人												杂树、栎木、酸枣、冬青、楠竹	李才新
31	洪武	个人												楠竹、酸枣、杂木	洪武
32	洪新文	个人												苦楝、杂树、意杨、冬青、栎木、楠竹	洪新文
33	李武林	个人												柳树	李武林

G4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赤壁市段）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位置:

单位: 亩 (保留4位小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	总面积 (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	签字(待实施 征地时, 按实 际清点数量为 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34	李才发	个人											栎木、意杨、冬青、枇杷、杉树、柳树、棕树、樟树、杂树、苦楝、榔树、楠竹	李才发
35	方立华	集体											苦楝、紫薇、桂花、柿树	方立华
36	组集体	组集体	0.26			0.26							意杨、樟树、楠竹、杂树等	方立新
37	组集体	组集体	0.4065			0.4065							意杨、樟树、楠竹、杂树等	方立新
38	方立华	11组和19组集体	0.5923			0.5923							栎树、苦楝、李子树、桂花树、酸枣树、樟树、刺槐、椿树、杨梅、楠竹、无花果、柏树、梧桐树	方立华
39	方忠鑫												栎树、杨梅、冬青、杂树	方忠鑫
40	方立松	个人	0.4078			0.4078							苦楝、朴树、桑树、棕榈、、金竹、杂树、楠竹	方立松
41	方文	个人	0.0448			0.0448							意杨、杂树、桑树、棕榈、金竹、楠竹	方文
42	方秋景	个人	0.1282			0.1282							杂树、棕榈、苦楝、金竹	方秋景
43	方小红	个人	0.8274			0.8274							桑树、苦楝、黑柳、杉树、木子树、泡桐、	方小红
44	方立	个人	0.0082			0.0082							棕榈、楠竹、金竹、刺槐	方立
45	方文	个人	0.0087			0.0087							意杨、杂树、桑树、棕榈	方文
46	村委会(路)	村集体	0.0679	0.03		0.0379								任贤海
47	李清和	个人	0.4655	0.3767		0.0888							桑树、木子树、榆树、朴树、刺槐、苦楝、黑柳、栎树、意杨、杂树	李清和
48	徐明亮	个人	0.3113	0.304		0.0073							栎树、椿树、刺槐、苦楝、黑柳、木子树	徐明亮
49	李安国	个人	0.2851	0.2851		0							椿树、意杨、苦楝、黑柳、木子树、桑树	李安国
50	村委会(路、渠)	村集体	0.5266	0.2703		0.2563								任贤海
51	谢保国	个人	0.4004			0.4004							朴树、株树、合欢、女贞、杂树	谢保国

G4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店至鄂湘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赤壁市段）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征地位置:

单位: 亩 (保留4位小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属	总面积 (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地上附着物	签字 (待实施 征地时, 按实 际清点数量为 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52	李金水	个人	0.0507			0.0507							意杨	李金水
53	谢保国	个人	0.6946			0.6946							意杨、金竹	谢保国
54	村集体	村集体	0.2353			0.2353							苦楝、黑柳、香樟、木子树、女贞、枫树、	任贤海
55	村集体	村集体	0.0024			0.0024							酸枣树、樟树、刺槐、椿树、杨梅、楠竹、	任贤海
56	钱海军	个人	0.2827			0.2827							椿树、楠竹、榆树、木子树、女贞、枫树	钱海军
57	组集体	组集体	0.0031			0.0031							桑树、苦楝、棕榈、杂树	熊长春
58	组集体	组集体	0.0174			0.0174							木子树、女贞、枫树、	熊长春
59	钱武新	个人	0.452			0.452							栎树、杉树、香樟、杂树	钱武新
60	钱海军	个人	1.1805			1.1805							香樟、栎树、杉树、株树、杂树	钱海军
61	钱良新	个人	0.354			0.354							杂树、朴树、杉树、栎树、苦楝	钱良新
62	钱海军	个人	0.0327			0.0327							香樟、栎树、杉树、株树、杂树	钱海军
63	熊长春	个人	0.0412			0.0412							苦楝、鸡枫树、栎树、香樟、株树、	熊长春
64	陈淑群	个人	0.1779			0.1779							栎树、朴树、杉树、女贞、酸枣、泡桐、苦楝、杂树、香樟	陈淑群
65	钱良新	个人	0.1047			0.1047							酸枣、楠竹、朴树、杉树	钱良新
参加调查人员 (拟征收居民不少于3人签字): 刘辉 方阳 占金										村民 (居民) 委员会 (盖章): 任贤海				
主持现状调查人员 (至少2人签字): 任贤海 熊长春 李武新										调查时间: 2026.6.8				

说明: 1.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被征地农民作为见证人签字确人, 并附联系电话。

2.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在拟征收土地的所在的村或社区及村组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并附照片。